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75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黃楠傑

被告 鄭尚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租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合稱系爭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3,971元，且生補償金7,767元、4,025元及小額付費16,030元，共積欠31,793元未償，而遠傳公司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門號是申請給我配偶使用，後來他沒有繳費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合約確認

單、門市銷售檢核表、電信費繳款通知、小額代收服務繳款通知、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等件為證。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曾小玲